

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1 名，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5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景松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3、 发行数量：不超过 1,700 万股。
 -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5、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50,000,000 股。同意 50,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50,000,000 股。同意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按顺序投入下列项目：

(1) 高速多色印刷成套设备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2,855.3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2,855.30 万元。本项目由本公司投资开发。

(2) 研发中心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2,93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2,930 万元。本项目由本公司投资开发。

2、 同意上述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同意如果募集资金金额超过以上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果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予以解决。

4、 同意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50,000,000 股。同意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50,000,000 股。同意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授权董事会向证券监管部门提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2、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等具体事项；

3、授权董事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手续；

5、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6、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7、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50,000,000 股。同意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根据现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公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后实施。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50,000,000 股。同意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认为，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在关联股东郭景松、张晓玲、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 32,900,000 股）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 17,1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本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同意该《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50,000,000 股。同意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同意该《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公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后实施。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50,000,000 股。同意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同意该《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公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后实施。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50,000,000 股。同意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9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之签署页)

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

郭景松:

雷远大:

张纯光:

赵吉庆:

谢雄飞:

梁炳辉:

申春丽:

姜文:

李永承:

马庆忠:

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张晓玲:

刘志和:

郭晓春:

贺志磐:

龚炯流:

高原亮:

唐显仕:

贺平:

贺莉:

张幸彬:

冯燕芳: 冯燕芳

张衡鲁: 张衡鲁

彭运忠: 彭运忠

孙明亚: 孙明亚

徐洪玉: 徐洪玉

郭玉琼: 郭玉琼

郭晓东: 郭晓东

徐 鹏: 徐鹏

郭巨华: 郭巨华

岳志峰: 岳志峰

曹 伟: 曹伟

赵智民: 赵智民

张 昊: 张昊

周建军: 周建军

徐华平: 徐华平

陈新平: 陈新平

郑 进: 郑进

魏洪波: 魏洪波

高通城: 高通城

喻薛刚: 喻薛刚



山东德诚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7日

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1 人，代表股份 5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郭景松主持，会议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方案延期一年的议案》：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决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上述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将于近期届满。公司决定将上述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除有效期外，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及授权内容不变。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50,000,000 股。同意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特此决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之签字页)

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

郭景松:

雷远大:

张纯光:

赵吉庆:

谢雄飞:

梁炳辉:

申春丽:

姜文:

李永承:

马庆忠:

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张晓玲:

刘志和:

郭晓春:

贺志磐:

龚炯流:

高原亮:

唐显仕:

贺平:

贺莉:

张幸彬:

冯燕芳: 冯燕芳

张衡鲁: 张衡鲁

彭运忠: 彭运忠

孙明亚: 孙明亚

徐洪玉: 徐洪玉

郭玉琼: 郭玉琼

郭晓东: 郭晓东

徐 鹏: 徐鹏

郭巨华: 郭巨华

岳志峰: 岳志峰

曹 伟: 曹伟

赵智民: 赵智民

张 昊: 张昊

周建军: 周建军

徐华平: 徐华平

陈新平: 陈新平

郑 进: 郑进

魏洪波: 魏洪波

高通城: 高通城

喻薛刚: 喻薛刚

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5日